

合同编号：京财合〔2025〕-118 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货物采购服务)

项目名称：北京市财政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中间件及配套软件采购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编号：京财合〔2025〕-118 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货物采购服务)

项目名称：北京市财政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包：中间件及配套软件采购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侯雪梅

项目负责人：杨春宇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010-55592652

乙 方：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3 层 A 单元 3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秋菊

项目负责人：李永政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3 层 A 单元 315

电 话：010-6520226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09563875801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北京市财政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包2：中间件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经确定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货物采购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1 本合同正文；

1.1.2 甲方采购文件；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1.1.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 “采购文件”

系指各种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文件的统称。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4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1.5 “相关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以及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质量保证期”

系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项目质量保证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两年。具体依照合同约定。

2.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2.1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

2.2 甲方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服务有效期（授权）
1	应用中间件	东方通	TongWeb V7.0.4	117	三年
2	消息中间件	东方通	TongLINK/Q V8.1.15	5	
			TongLINK/Q-D V9.2	5	
3	缓存中间件（2G）	东方通	TongRDS V2.2.1	2	
	缓存中间件（4G）			23	
	缓存中间件（8G）			16	
4	高速服务平台（管理节点）	东方通	TongHTP V2.2	3	

	高速服务平台(工作节点)		TongHTP V2.2	7	
5	注册及配置管理中间件	东方通	TongNCS V2.0.4	2	
6	文件传输中间件(管理节点)	东方通	TongGTP V6.2	2	
	文件传输中间件(工作节点)		TongGTP Node V6.2	3	
7	报表中间件	葡萄城	SpreadJS V18	1	

注：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关键部件系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约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交付时间与交付地点

3.1 交付时间

货物交付时间为：按照约定分两批次进行交付，第一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产品交付；第二批在甲方指定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产品交付，具体交付安排见下表。

交付批次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交付数量
第一批次	应用中间件	型号：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TongWeb]V7.0.4	87
	消息中间件	型号：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LINK/Q]V8.1.15	5
		型号：东方通分布式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LINK/Q-D]V9.2	5
	缓存中间件(2G)	型号：东方通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RDS]V2.2.1	1
	缓存中间件(4G)	型号：东方通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RDS]V2.2.1	20
	缓存中间件(8G)	型号：东方通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RDS]V2.2.1	7
	高速服务平台(管理节点)	型号：东方通高速传输平台[简称：TongHTP]V2.2	2

	点)		
	高速服务平台 (工作节点)	型号: 东方通高速传输平台[简称: TongHTP]V2.2	5
	文件传输中间件(管理节点)	型号: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简称: TongGTP]V6.2	1
	文件传输中间件(工作节点)	型号: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运行节点软件[简称: TongGTP Node]V6.2	2
第二批次	应用中间件	型号: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TongWeb]V7.0.4	30
	缓存中间件 (2G)	型号: 东方通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软件[简称: TongRDS]V2.2.1	1
	缓存中间件 (4G)	型号: 东方通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软件[简称: TongRDS]V2.2.1	3
	缓存中间件 (8G)	型号: 东方通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软件[简称: TongRDS]V2.2.1	9
	高速服务平台 (管理节点)	型号: 东方通高速传输平台[简称: TongHTP]V2.2	1
	高速服务平台 (工作节点)	型号: 东方通高速传输平台[简称: TongHTP]V2.2	2
	注册及配置 管理中间件	型号: 东方通名称配置服务器软件[简称: TongNCS]V2.0.4	2
	文件传输中间件(管理节点)	型号: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简称: TongGTP]V6.2	1
	文件传输中间件(工作节点)	型号: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运行节点软件[简称: TongGTP Node]V6.2	1
	报表中间件	葡萄城报表中间件 SpreadJS V18	1

3.2 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8,420,8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贰万零捌佰元整）。本款项为固定款项，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全款 ☒ 分期支付

4.1 一次性支付全款

甲方收到货物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1 元（人民币大写 1 元整）。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

4.2 分期付款

4.2.1 首付款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5,807,3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万柒仟叁佰元整），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

4.2.2 验收付款

甲方在终验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终验款，人民币小写 2,613,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

4.3 履约保函

自甲方支付终验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供的履约保函（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匹配）。本合同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小写 42,104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且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自质量保证期届满，该保函自动失效。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5.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5.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和保险，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货物保险要求按约定执行。

5.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合格且具有专业技术及经验的人员（依照法律法规需要持证上岗的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件），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以使其熟悉货物的操作，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三次的免费培训指导服务，直至甲方可熟练使用及维护，培训地点和人员由甲方确定。

6.2 乙方人员须自行保管用于安装、调试的相关货物、材料、备件和

工具等，如有丢失和损坏，与甲方无关。

7.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

7.1 到货检验

甲方在货到之后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对于发现货物规格不符、数量缺少、表面破损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发、维修、更换或退货。到货检验通过并不意味着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不派遣代表参加到货检验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检验并认可甲方的检验结果。

7.2 最终验收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以合同约定及甲方验收要求的各项指标作为验收标准，对于验收标准未详细说明的，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内公认的其它合适的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最终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书面指定的有权验收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5天内负责更正和修改并重新向甲方申请验收，直至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签署最终验收证明为止。

7.3 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专业人员参加，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异议予以释明。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8.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8.1.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1.4 乙方应随货物一并向甲方交付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以及备品备件、工具等。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整交付上述文件、备品备件、工具等，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 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更换、减价或退货，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2.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2.6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响应电话，在得到甲方任何形式的报修请求后，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现场响应，6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的需要提供与原有产品功能性能相当的产品），对于

由于超出上述时间限定引发的维修、设备租借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9. 货物采购变更

9.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9.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货物采购的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对该变更后的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9.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9.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甲方相应扣除。

9.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9.2.1 乙方提出部分采购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9.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0.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0.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0.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10.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原厂备件相关证明材料，并不定期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件进行检查，如发现相关备件不是原厂备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李永政，18610811590），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0.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并服从甲方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0.2.3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以及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设置任何担保，也不存在租赁关系，甲方对货物或服务享有完全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遇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可能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2.4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运行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质保期内运行人员的一切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5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全面落实网

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履行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

11.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1.1 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不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情形。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甲方对该货物的正常使用，如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 所有权

11.2.1 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工作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网络拓扑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2. 保密条款

12.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7。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6。

12.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和保密措施，并在项目

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2.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2.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严重疫情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3.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4.1 合同变更

14.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

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4.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4.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票据。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4.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则乙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4.3 合同终止

14.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违约责任及赔偿

15.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乙方应退还，未付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系统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重大故障或未接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如需），每逾期一天应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4 乙方未经书面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15.5 如乙方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货物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骨干人员。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因人员更换造成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5.7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

并在3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此合同。

15.8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9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5.10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15.11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5.12 质保期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所有项目。

15.1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6.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 其他

18.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8.2 其他特别约定：无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何海柏

2025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周丹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3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财政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2包)(采购编号: BGPC-G25273)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 8420800 元。

特此通知。

附: 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应用中 间件	北京东 方通软 件有限 公司	东方 通	TongWeb V7.0.4	¥35,000.00	117 套	¥4,095,000.00
2	消息中 间件	北京东 方通软 件有限 公司	东方 通	TongLINK/Q V8.1.15;	¥33,400.00	5 套	¥334,000.00
				TongLINK/Q-D V9.2	¥33,400.00	5 套	
3	缓存中 间件 (2G)	北京东 方通软 件有限 公司	东方 通	TongRDS V2.2.1	¥29,800.00	2 套	¥59,600.00
	缓存中 间件 (4G)				¥59,500.00	23 套	¥1,368,500.00
	缓存中 间件 (8G)				¥89,000.00	16 套	¥1,424,000.00
4	高速服 务平台 (管理 节点)	北京东 方通软 件有限 公司	东方 通	TongHTP V2.2	¥87,700.00	3 套	¥263,100.00
	高速服 务平台 (工作 节点)	北京东 方通软 件有限 公司	东方 通	TongHTP V2.2	¥43,700.00	7 套	¥305,900.00
5	注册及 配置管 理中间 件	北京东 方通软 件有限 公司	东方 通	TongNCS V2.0.4	¥98,000.00	2 套	¥196,000.00
6	文件传 输中间 件(管 理节 点)	北京东 方通软 件有限 公司	东方 通	TongGTP V6.2	¥97,600.00	2 套	¥195,200.00
	文件传 输中间 件(工	北京东 方通软 件有限	东方 通	TongGTP Node V6.2	¥47,000.00	3 套	¥141,000.00

	作节点)	公司					
7	报表中间件	西安葡萄城软件有限公司	葡萄城	SpreadJS V18	¥38,500.00	1 套	¥38,500.00
总价(元)							¥8,420,800.0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郭秋菊 在我方任 董事 职务，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 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3 层 A 单元 315

电话：010-65202262

邮编：10002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姓名 郭秋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51 年 8 月 2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万
城乡万城乡七区 11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330195108022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7.20-长期



乙方名称 (公章) 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4: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 : 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郭秋菊 职务: 董事

受 委 托 人: 周舟 职务: 区域总监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就“北京市财政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中间件及配套软件采购”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货物采购服务）》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就“北京市财政局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中间件及配套软件采购”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货物采购服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名称 (公章): 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郭秋菊

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506255X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郭秋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3层A单元3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各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服务中及结束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提供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

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特别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李永政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7: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货物采购服务）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本货物采购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货物采购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货物采购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货物采购服务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约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货物采购服务”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提供与货物有关的技

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二)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货物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特别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周舟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8: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 3 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周丹

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9:

9.1 应用中间件

序号	参数要求
1	提供信创中间件原厂正版软件采购，并包含为期三年的维护服务。
2	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信创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 UOS 等；支持信创数据库，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3	用于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实现对上层应用的部署和动态管理，产品可部署在云主机上，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用户通过管理控制台或者命令行工具完成上层应用的部署、启动、停止等操作。
4	为保障身份安全，需支持采用双因子认证鉴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
5	可视化补丁管理支持通过界面进行补丁升级、回退功能。
6	提供调用链分析功能，能够对应用的调用流程进行监控，并展示其执行时间、时长和调用参数。
7	为避免用户误操作，支持应用回收站功能，卸载的应用部署包将移到回收站里。
8	支持命令行审计功能，能记录每次命令行操作。
9	支持通过应用 Web 接口的慢请求比例、异常比例、异常数等阈值，熔断 Web 接口请求。
10	提供统计功能，能够监控方法的最大耗时，最小耗时，成功请求次数，总请求次数。
11	提供对监控项（如方法的执行耗时、线程数等）的阈值配置，一旦到达阈值则系统自动进行预警记录。
12	遵循国际标准，产品须通过 Jakarta EE 官方兼容认证，提供官方网站网址及网页截图。
13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在全信创环境下满足至少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300 毫秒。
14	不停止应用服务器运行的情况下，支持动态更新 license 以及集中管理替换 license，避免更新 license 对业务正常运行的影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5	为保障产品安全可靠，规避中间件产品的安全漏洞威胁。应对产品进行安全测试和渗透测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

9.2 消息中间件

序号	参数要求
1	符合国家消息中间件标准规范，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产品，有软件著作权。
2	消息中间件必须是成熟、稳定、可靠的正式产品，有成熟的用户群，提供合同或其他案例证明。
3	支持信创芯片，如飞腾、龙芯、申威、兆芯等。
4	提供多核心机制，能够充分利用机器提供的硬件资源，如多 CPU、多核、多线程；能够充分利用系统硬件资源，提高传输效率。
5	支持消息可靠传输、持久化存储以及断点续传。
6	支持消息生命周期管理。可以设定消息生命周期，及时清除失效消息，防止失效消息占用资源。

9.3 缓存中间件

序号	参数要求
1	提供的缓存中间件不少于 41 套，总缓存容量不少于 224GB
2	产品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
3	产品应具有良好的高可用性，当集群中所有主节点因故障宕机时，系统仍然具备数据服务能力
4	考虑业务运行环境的多样性特点，产品应具备异构操作系统环境的兼容能力，无需针对不同设备及操作系统分别进行编译
5	产品兼容信创主流 CPU，包括龙芯、飞腾、海光、鲲鹏、兆芯、申威等。
6	产品具备动态配置管理能力，即支持通过可视化方式调整系统运行参数，参数调整后能够动态生效。
7	产品具备运行时可视化监控能力，可对数据节点的运行状态，如：资源占用情况和数据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监控管理。
8	产品具备运行时可视化缓存数据维护能力，可通过可视化管理界面，完成缓存数据检索查询，并支持缓存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9.4 高速服务平台

序号	参数要求
1	产品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适配能力，支持多种主流信创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等，支持主流信创芯片，如龙芯、飞腾、鲲鹏等。
2	产品支持消息的点对点传输以及消息的发布订阅。
3	产品支持 TCP 协议，支持消息同步、异步、批量的传输方式。
4	为了满足多场景的管理维护需求，产品必须支持主题和队列两种使用方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	产品支持消息拉取接收、请求应答、回溯消费等功能，支持消息重试，延迟消息及死信队列功能。
6	产品支持消息生命周期管理。可以设定消息生命周期，及时清除失效消息，防止失效消息占用资源。
7	产品支持服务节点的集群和负载均衡功能，保证业务量增加时，通过集群共同承担服务处理工作。同时，支持客户端负载均衡。提供产品截图。
8	产品支持主从方式部署，支持一主多从，当主节点宕机，系统自动挑选从节点为主节点，对外提供服务，保证服务的持续性。
9	产品支持客户端的认证与合法性检查。支持黑名单控制。对于客户端连接，可以限制哪些 IP 地址访问服务器。提供产品截图。
10	产品提供丰富的监控管理 API，充分将数据提供层和数据展现层解耦，用户能够非常方便地基于 API 快速开发和扩展自己的管理界面。提供相关的 API 截图。
11	产品须具备完善的日志功能。可通过系统日志审计、跟踪系统的运行，调试应用系统。日志级别可配置，可以产生多种日志（系统日志，数据包日志等），根据日志可以跟踪系统的运行情况。提供产品截图。
12	产品支持 C/C++、JAVA、Go、Python 等多种开发语言接口。

9.5 注册及配置管理中间件

序号	参数要求
1	支持基于 DNS、RPC、HTTP 的服务注册与发现
2	支持集中方式管理所有环境的应用配置和服务配置
3	提供基于 DNS 协议的服务发现能力
4	提供对服务进行实时健康检查，阻止向不健康的主机或服务实例发送请求
5	管理数据中心的所有服务以及元数据
6	提供用户密码方式的用户认证访问，增强了系统安全性以及权限管控要求
7	支持服务信息、配置信息的实时变更通知
8	支持对不健康的服务实例进行自动注销
9	支持跨注册中心信息同步
10	支持配置的灰度发布、版本管理、版本回退功能
11	配置文件支持比较多的格式，支持 yaml、text、json、xml、html、Properties，支持配置格式校验
12	支持常用的技术框架的开发与运行，包括 Spring、Springboot、SpringCloud、Dubbo 等
13	支持分布式部署，提供集群模式，在集群部署场景下，通过不同节点间的数据同步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数据完整性
14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支持对命名空间等资源进行权限管理，限制访问
15	支持服务实例的流量保护
16	提供可视化集中管理控制台，支持服务、配置、元数据、用户权限数据的查询与维护
17	兼容信创芯片服务器及操作系统运行环境，支持运行在鲲鹏、飞腾、龙芯、海光等信创芯片服务器

9.6 文件传输中间件

序号	参数要求
1	提供高效的文件传输，保证文件可靠到达
2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的传输模式；
3	提供灵活的传输控制，支持手工操作、系统自动等传输控制方式；
4	自动传输，文件能够按照预定定义的传输任务进行自动传输，支持实时、定时、周期性传输；
5	传输任务配置，支持手工逐项配置的方式，支持对传输的文件进行选择或过滤，如通过通配符、正则表达式等匹配文件名，或者通过文件大小、文件修改时间等条件进行匹配；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6	传输任务配置，支持批量导入多条任务的功能，以实现大量任务的批量配置，减少配置工作量；
7	支持传输的生命周期，文件在指定时间内未传输成功，则提示失败并告警；
8	支持优先级，不同紧急程度的文件可以得到差异化的传输服务；
9	提供灵活的传输控制策略：文件发送完成后，可以自动存储或删除；接收方有同名文件时，可以有不同的处理策略，如覆盖、通知失败或自动重命名等；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10	系统的高可靠性，能够支持系统集群部署和均衡负载部署；
11	支持断点续传，避免重复传输冗余数据；
12	支持对文件自动压缩，以提高传输效率，并支持智能压缩，可以识别被业务系统压缩过的文件，避免重复压缩；
13	支持流量控制，可以根据网络状况控制传输速率，防止网络拥塞；
14	支持负载均衡技术，可以实现多个节点共同接收同一个任务的文件，实现压力分担；
15	提供多种对管理用户的身份认证手段，包括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等；
16	系统管理操作，可以对操作人员进行统一的角色、用户和权限的控制，确保操作安全；
17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提供用户对节点管理权限设置，用户只能访问和管理分配给自己的节点；提供对目录访问的权限设定，防止对系统目录的任意访问；
18	提供系统运行和用户操作的日志记录，可以对系统运行和用户操作做安全审计。
19	提供统一的管理监控功能，可以在一个界面中对所有传输节点进行配置和监控；
20	提供系统管理功能，可以对各个传输节点实行远程启动、停止、参数配置、传输控制等；
21	节点管理支持域名方式，管理中心与传输节点间或传输节点间的连接支持通过集中的域名服务器解析获取具体位置，从而建立连接；

9.7 报表中间件

序号	参数要求
1	产品基于 HTML5 的纯前端表格控件
2	支持包括 C86、ARM 等信创芯片，银河麒麟、统信等的主流信创平台和浏览器，无需预装插件，
3	内置 500 种以上公式函数，包括自定义函数、数组函数、动态数组、异步函数等
4	兼容前端 Angular、Vue、React、Breez、Knockout K 框架，符合 UMD 规范

附件 10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工作年限
1	李永政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CCRC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东方通认证、宝兰德认证	17 年
2	范永强	本科	计算机网络工程	PMP 认证、WebLogic 认证、东方通认证、宝兰德认证	17 年
3	任灿辉	专科	移动通信技术	宝兰德认证、东方通认证	11 年
4	耿嘉琪	专科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东方通认证	4 年
5	宋卫东	本科	自动化	东方通认证	8 年
6	单进超	本科	工程管理	东方通认证	16 年
7	任小送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东方通认证、MySQL 认证、金仓认证、腾讯云认证	11 年